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27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英朗培训中心变更 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英朗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成人及青少年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体育、计算机、艺术辅导、成人自学考试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变更为“自学考试，成人高考辅导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
